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鹤发改资〔2026〕68号

关于调整鹤山市中医院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工程项目（一期）概算的批复

鹤山市中医院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调整中医院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工程项目（一期）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请示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调整中医院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工程项目（一期），核定概算控制在 4047.7 万元以内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调整为：项目建筑面积 15538.68 平方米，建设内容包括：改造爱婴楼、住院楼、污水站设备房及其污水处理站；新建配电房、消防水池等；对爱婴楼、住院楼等

病房按 2-3 人房进行改造，对血透、ICU、内镜中心等局部科室等进行重新规划设置；对爱婴楼、住院楼等重要建筑物进行消防提升改造；对院内给排水、供电、污水处理设施、电梯进行更新改造等。改造后病床数为 400 张。

三、其余事项仍按鹤发改资〔2024〕140 号、鹤发改资〔2025〕83 号文件执行。

附件：中医院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工程项目（一期）概算核定表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6 年 6 月 26 日

附件

中医院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工程 项目（一期）概算核定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核定概算（万元）
一	建安工程费用	3476.20
二	工程建设其他费用	388.50
1	勘察费	21.66
2	设计费	69.00
3	监理费	51.50
4	其他建设费用	246.34
三	预备费	183.00
概算总投资		4047.70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。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

2026年6月26日印发
